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9,600,000港元（2016年：126,7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0.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00,000港元（2016年：9,400,000港元）。倘剔除年內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應為約9,900,000港元；及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0.2%至約139,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26,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採取更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6,700,000港元增加約10.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9,600,000港元。收益增加的主要由於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5.2%至約28,000,000港元；及(ii)毛利率由26.0%減少至20.0%。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更具競爭力而銷售產品利潤較低之定價方式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寄售銷售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4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之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減少約2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0,300,000港元。

倘剔除本集團進行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9,6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5,6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及行政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400,000港元。相關變動乃由於年內錄得除稅前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55.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6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及(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壓低毛利率，從而令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業務營運所得內部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2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3,8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7,3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5倍，而於2016年3月31日為23.1倍。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00,000港元所致。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為零（2016年3月31日：零）。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維持其業務，而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其他第三方財務機構借款。

外匯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3名（2016年3月31日：32名）全職僱員及1名（2016年3月31日：1名）兼職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7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繼續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之銷量獲得佣金。

此外，本公司致力推行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培訓。本公司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提升客戶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14,000,000港元認購CVP Capital Limited之新股份（「建議認購事項」）；(i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按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及(iii)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以按代價150,000,000港元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將予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2017年3月31日之業務目標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超過30,000支葡萄酒，超過40個新採購之年份或品牌。存貨水平由2016年3月31日的41,5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51,400,000港元。
(b)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就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言，訂約方無法達成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自2016年7月12日起失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
(c) 鞏固及擴闊客戶群	「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會員人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超過800名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超過1,100名。

本集團之客戶群包括批發及零售客戶，於數據庫登記的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增加超過300名。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日期」）透過按每股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在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300,000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鑑於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無法達致正式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如本公司堅持進行原定計劃，其將不具成本效益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於2016年10月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2017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及於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後之經修訂擬定用途的分析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2017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2017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後之 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28.2	21.2	(37.5)	37.5
(b) 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	16.9	-	-	7.6
(c)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對 本公司的認知	5.6	4.2	(4.2)	5.6
(d)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5.6)	5.6
總計	<u>56.3</u>	<u>31.0</u>	<u>(47.3)</u>	<u>56.3</u>

展望及前景

由於經濟低迷，回顧期乃香港零售市場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因此，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合適收購機會，以更可持續之方式盡可能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鑑於香港為重要的全球金融中心，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資金流向，故香港透過發行證券集資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全球頂尖，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17日之相關協議及契約，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可透過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配售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接觸香港未來金融市場帶來之業務機會之平台，並最終長遠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價值。有關相關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9,562	126,684
銷售成本		<u>(111,610)</u>	<u>(93,711)</u>
毛利		27,952	32,973
其他收入	5	1,543	12,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97)	(13,526)
行政開支		<u>(30,294)</u>	<u>(39,217)</u>
除稅前虧損		(15,196)	(7,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80</u>	<u>(2,221)</u>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	<u>(14,816)</u>	<u>(9,30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19)	(9,447)
非控股權益		<u>(197)</u>	<u>143</u>
		<u>(14,816)</u>	<u>(9,304)</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u>(0.37)</u>	<u>(0.27)</u>
攤薄		<u>(0.37)</u>	<u>(0.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95	5,616
按金	10	1,677	643
遞延稅項資產		680	287
		<u>9,952</u>	<u>6,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384	41,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439	34,9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24
可收回稅項		1,464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69	44,985
		<u>152,494</u>	<u>122,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670	5,059
應付稅項		10	245
		<u>8,680</u>	<u>5,304</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814</u>	<u>117,2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53,766</u></u>	<u><u>123,838</u></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44,318</u>	<u>119,5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318	123,537
非控股權益		<u>5,441</u>	<u>298</u>
權益總額		153,759	123,8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u>	<u>3</u>
		<u>153,766</u>	<u>123,8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重組（「重組」）完成前，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由丁鵬雲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通過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7.3%、20.0%及2.7%。重組通過將本公司之架構散列於麥迪森國際及其股東之間完成，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呈報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已編製載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該等聲明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開支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寄售收入	1,088	12,003
匯兌收益淨額	5	—
宣傳收入	222	593
其他	227	90
	<u>1,543</u>	<u>12,68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	2,047
遞延稅項	<u>(389)</u>	<u>174</u>
	<u>(380)</u>	<u>2,221</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6/2017及2015/2016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寬減稅款為有關實體利得稅75%，各實體的上限為20,000港元。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5,196)</u>	<u>(7,08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的稅項	(2,507)	(1,1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4	3,442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	(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
獲豁免稅項影響	<u>(20)</u>	<u>(42)</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380)</u>	<u>2,221</u>

7. 年內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749	4,39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29	9,445
銷售佣金	100	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	327
員工成本總額	<u>16,017</u>	<u>14,663</u>
核數師酬金	630	5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1,610	93,7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3	2,9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740	6,636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507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	13,0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9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u>5,065</u>	<u>5,223</u>

8. 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4,619)</u>	<u>(9,447)</u>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3,480,874,320</u>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6年11月8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以及配售後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18	11,573
墊付款項	40,021	22,220
預付款項	1,245	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32</u>	<u>1,09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9,116</u>	<u>35,552</u>
分析為：		
流動	47,439	34,909
非流動（租金按金）	<u>1,677</u>	<u>643</u>
	<u>49,116</u>	<u>35,55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3	4,229
31至60日	1,238	668
61至90日	1,139	440
91至180日	113	5,370
181至365日	1,585	669
超過365日	<u>430</u>	<u>197</u>
總計	<u>6,118</u>	<u>11,573</u>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5,789,000港元（2016年：11,45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4	4,108
31至60日	1,238	668
61至90日	1,139	440
91至180日	113	5,370
181至365日	1,585	669
超過365日	430	197
	<u>5,789</u>	<u>11,452</u>
總計	<u><u>5,789</u></u>	<u><u>11,452</u></u>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9	1,168
預收款項	3,524	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7	891
	<u>8,670</u>	<u>5,05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8,670</u></u>	<u><u>5,059</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6	311
31至60日	1,020	701
61至90日	29	16
91至180日	839	97
181至365日	-	43
超過365日	355	-
	<u>3,979</u>	<u>-</u>
貿易應付款項	<u><u>3,979</u></u>	<u><u>1,168</u></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2.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	14,000	-
認購可交換債券之認購協議	150,000	-
	<u>164,000</u>	<u>-</u>
	<u><u>164,000</u></u>	<u><u>-</u></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6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自2016年11月8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 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之其後事件

董事調任

高聖祺先生已於2017年4月1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行政總裁

朱欽先生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7年6月7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7日及2017年6月9日之公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7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刊登。